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外投資的關聯交易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合人民币 1.5 亿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 106.89 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涉及需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 108.39 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 56.96 亿元之后为 51.43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参与设立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的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局集团）与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西南投资)拟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怒江国资)共同出资设立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公局集团与西南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809D),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85,542.38297 万元

3、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5、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各种专业船舶总承包建造;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担国内外港口、航道、公路、桥梁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包括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材料的采购和供应、设备安装);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建设工程的总承包;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财务情况: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交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721,252.48 万元,负债合计 103,213,905.79 万元,股东权益为 28,507,346.69

万元，净利润为 1,491,362.63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

交易标的：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怒江公司）

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一公局集团和西南投资拟与中交集团、怒江国资共同出资设立怒江公司，怒江公司拟于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注册，注册资本金 5 亿元。其中，一公局集团拟以现金货币出资 1 亿元，持有怒江公司 20% 股权；西南投资拟以现金货币出资 0.5 亿元，持股怒江公司 10% 股权；中交集团拟以现金货币出资 3 亿元，持有怒江公司 40% 股权，怒江国资以“资产+货币”方式出资 1.5 亿元，持有怒江公司 30% 股权。

以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5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企业参与设立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与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怒江公司是本公司服务国家扶贫攻坚战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公司发挥当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优势，拓展当地市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参与设立中交怒江产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